

澠池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专项资金的公示

一、资金来源

中央专项资金

二、拨付依据

根据《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（甲方：澠池县商务局，乙方：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）第 15 页第八项：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及支付方式中的：（二）支付方式：2. 乙方在项目建设内容完成超过 50% 时，可根据项目已完成进度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公示后，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计：284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肆万元整），第三方机构已对乙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验收，达到拨付条件，已向乙方拨付该笔 284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的 135.135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），现向乙方拨付该笔 284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剩余的 148.865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）。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4 年 1 月 29 日-2024 年 2 月 2 日

四、监督举报方式

电话：0398-2231693

邮箱：mcxswj@163.com



2024 年 1 月 29 日